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 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3. 依法实施社会治安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4. 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指导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5. 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6. 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的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588 人，其中：行政 588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83 人，其中：离休 0 人，财政拨款退休 18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303.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2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1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4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二、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588.37	46,588.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03.33	39,303.33					
20402 公安		39,303.33	39,303.33					
2040201 行政运行		15,819.74	15,819.7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10.97	21,310.9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66.20	166.2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06.42	2,0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0.22	3,72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37	3,705.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07	1,28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27	1,5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03	855.03					
20808 抚恤		14.85	14.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5	1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22	1,41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22	1,4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59	674.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63	74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62	2,14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62	2,14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41	1,77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21	37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588.37	23,712.81	22,87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03.33	16,427.75	22,875.57			
20402	公安		39,303.33	16,427.75	22,875.57			
2040201	行政运行		15,819.74	15,819.7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10.97	608.01	20,702.9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66.20		166.2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06.42		2,0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0.22	3,72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37	3,705.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07	1,28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27	1,5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03	855.03				
20808	抚恤		14.85	14.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5	1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22	1,41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22	1,4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59	674.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63	74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62	2,14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62	2,14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41	1,77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21	37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303.32	39,303.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20.22	3,72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6.22	1,41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8.62	2,14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8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588.37	46,588.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588.37	总计	64	46,588.37	46,58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6,588.37	23,712.81	22,87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03.33	16,427.75	22,875.57
20402	公安	39,303.33	16,427.75	22,875.57
2040201	行政运行	15,819.74	15,819.7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10.97	608.01	20,702.9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66.20		166.2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06.42		2,0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0.22	3,72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37	3,705.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07	1,28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0.27	1,5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03	855.03	
20808	抚恤	14.85	14.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5	1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6.22	1,41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22	1,4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59	674.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63	74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62	2,14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62	2,14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41	1,77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21	37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1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6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3						
30101	基本工资	2,675.81	30201	办公费	199.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9						
30102	津贴补贴	8,909.79	30202	印刷费	1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44						
30103	奖金	2,150.30	30203	咨询费	29.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4.5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0.27	30206	电费	507.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5.23	30207	邮电费	36.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5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90	30211	差旅费	9.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3.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74	30214	租赁费	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4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4									
30302	退休费	1,14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0304	抚恤金	66.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3									
30305	生活补助	20.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5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1.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我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8.62		428.62	148.28	280.34		428.62		428.62	148.28	2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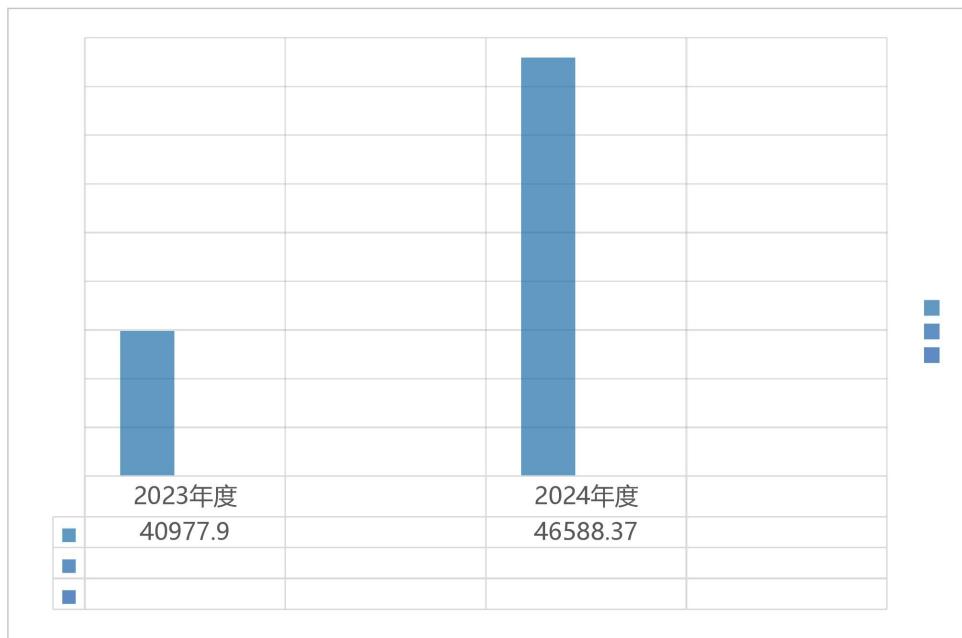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6588.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10.47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人员及职级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追加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追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6588.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610.47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职级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追加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追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88.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

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使用科目：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助。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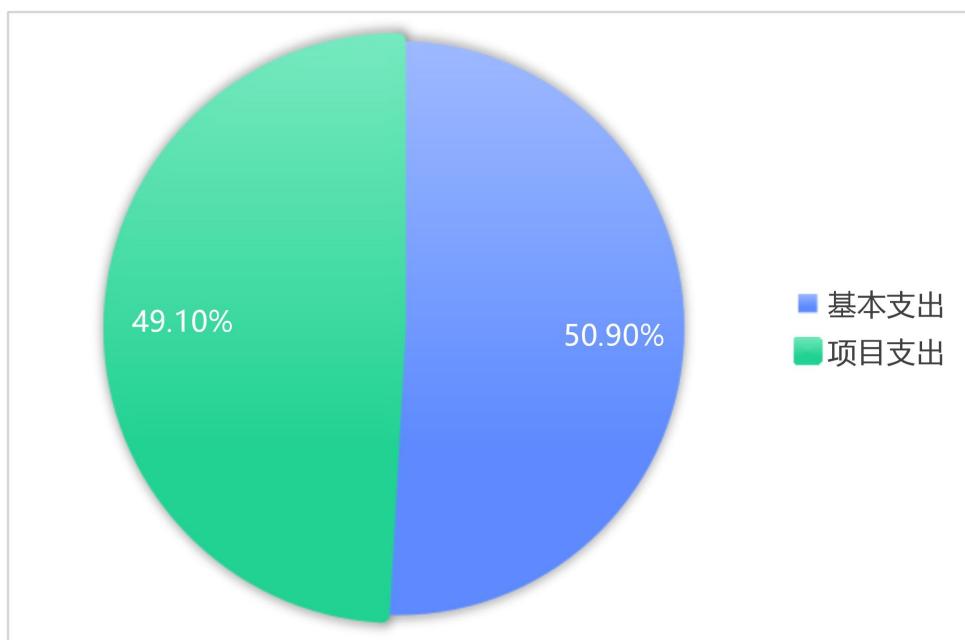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6588.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610.47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职级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追加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追加。其中：基本支出 23712.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9%；项目支出 2287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1%；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主要使用科目：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助。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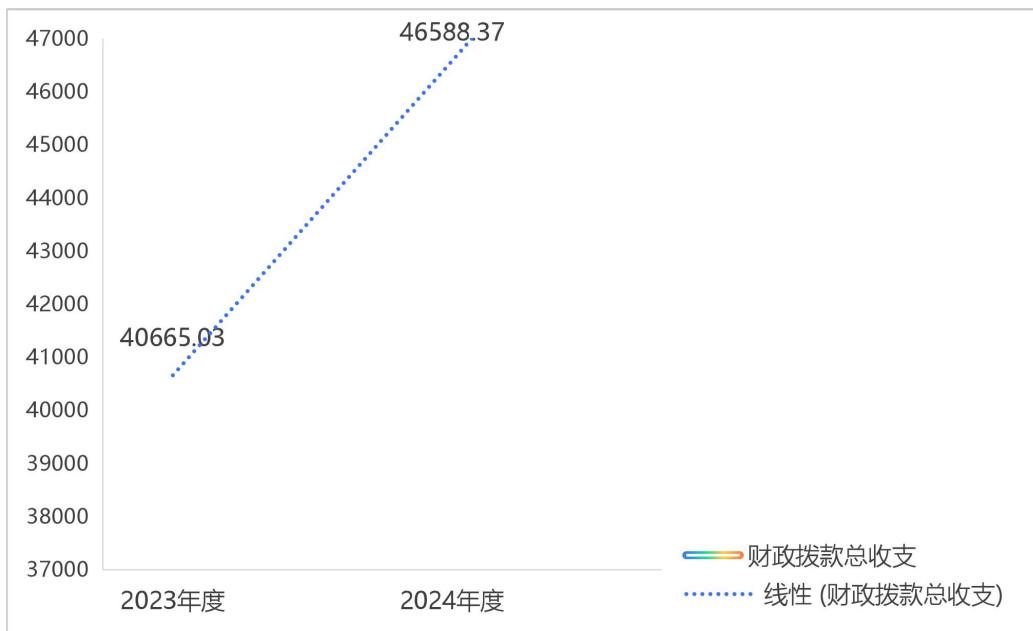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588.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10.47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职级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追加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追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88.3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610.47 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8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10.47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职级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追加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88.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39303.32 万元，占 85%。主要是用于加强各类型刑事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0.22 万元，占 8%。主要是用于预算内在编民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年金记实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 1416.22 万元，占 3%。主要是用于民警医疗保险及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工作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2148.62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民警房贴、公积金补贴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6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8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5%。其中：基本支出 23712.81 万元，项目支出 22875.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22875.57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各类型刑事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14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0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5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1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4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12.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5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5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41%。较上年减少 4.24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支出属项目支出，在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的情况下，12 月公车燃油费用公用经费剩余额度支付。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41%；较上年减少 4.24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8.28 万元，同比增加 3.79%，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9 辆。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0.34 万元，同比下降 3.33%，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其中：车燃费 190.81 万元；车修费（含年审）57.69 万元；保险费 31.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外宾接待支出及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9.6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2.44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我局在本年度压减部分公用开支，2024 年民辅警伙食费、体检费统计口径与决算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伙食费决算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中列支、体检费在福利费科目中

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8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41.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3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19.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共有车辆109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2875.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辅警工资项目未形成自评报告）。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良好。预算编制方面，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准确、规范，对于专项工作预算事先计划，提前细化开展环节和措施；预算执行方面，紧跟各项目完成进度，结合财政财力保障实际，尽量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综合

管理方面,不存在债务,非税收入严格执行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按要求完成各类商品和服务采购,及时进行预算编制、执行等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整体效益方面,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职责,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94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8.94 分,项目产出为 40 分,项目效益为 24 分,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经对部门整体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自评,项目评价等级为“优”。《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因涉密不予公开。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2024 年度我局公安执法办案经费预算资金 1,731.1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686.65 万元,执行率为 97.43%,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49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9.49 分,项目成本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20 分,项目效益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经对项目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度我局公安综合事务支出预算资金 984.0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35.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89%。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9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6.98 分，项目成本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20 分，项目效益为 30 分，满意度为 10 分。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经费拨付等情况，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2024 年度我局羁押场所保障经费预算资金 2,461.5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421.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8%。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6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9.68 分，项目成本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20 分，项目效益为 30 分，满意度为 10 分。

2024 年度我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资金 345.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66.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17%。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63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9.63 分，项目成本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20 分，项目效益为 30 分，满意度为 10 分。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经费拨付等情况，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2024 年度我局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96.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87.10%。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42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7.42 分，项

目成本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20 分，项目效益为 30 分，满意度为 10 分。主要因财政预算缩减等情况，导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2024 年度我局警务辅助人员保障项目预算资金为 1,137.6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07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0%。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8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8.88 分，项目成本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20 分，项目效益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经对项目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我局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未考虑因财政经费拨付时间和进度等客观原因，部分项目款未能按进度支付，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

针对这一问题，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在经费保障有限的情况下，结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促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我局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基点，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锻造过硬公安铁军为根本，全面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

1. 坚持服务中心、护航发展，在全区大局中置入公安工作
2. 坚持见微知著、抓早抓小，在主动警务中化解风险隐患。
3. 坚持挺膺担当、抗责在肩，在安安静静中保持太太平平。
4. 坚持难中求成、稳中求进，在步步为营中积小胜为大胜。
5. 坚持党建引领、固本铸魂，在严管厚爱中激励担当作为。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中心、护航发展	深刻洞察各类潜在风险	妥处敏感案事件；打造“网谷优办”政务服务品牌；涉企执法问题专项整治
2	见微知著、抓早抓小	主动警务中化解风险隐患	命案发案创历史新低；完成 15 处市区督办隐患路段治理，强化 109 家危爆企业动态监管；未发生公

			安有责的亡人事故
3	挺膺担当、抗责在肩	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满意指数	严打涉黑、电诈、盗窃等群众身边显性犯罪,涉网犯罪、盗窃犯罪破案率均创历史新高;全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3.7%。
4	难中求成、稳中求进	按照“日周月季”工作节奏稳慎抓落实	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5	党建引领、固本铸魂	持续深化教育整顿	实现抓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创品牌多项工作获推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结果(摘要版)

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9,200.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局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94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为 18.94 分，项目产出为 40 分，项目效益为 24 分，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经对部门整体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自评，项目评价等级为“优”。《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因涉密不予公开。

二、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2024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 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731.18	1,686.65	97.43%	19.49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80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系统设备采购成本	≤合同价	≤合同价	2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9分)	全年留检犬只数量	完成上级指标	完成上级指标	3
			相关指标发生次数	0次	0次	3
			相关监测次数	完成上级指标	完成	3
		质量指标 (4分)	特殊事件处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7分)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执法车辆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面治安状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总分	99.4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公安综合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公安综合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4.05	835.38	84.89%	16.9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装备设施采购成本	≤合同价	≤合同价	2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11分)	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组织各支部开展党建学习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执法车辆购置	8台	8台	3		
			新能源公务车辆租赁	22台	22台	3		
		质量指标 (6分)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时效指标 (3分)	警务通资费支付	及时	及时	3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民警辅警综合能力素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民警辅警执法规范化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民警满意度	≥90%	完成	10			

总分	96.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羁押场所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羁押场所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看守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 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61.57	2,421.61	98.38%	19.68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20分)	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		600元/月	600元/月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10分)	水电费支付率		100%	100%		
			在押人员给养费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5分)	对在押人员日常生活进行管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5分)	医疗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监所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投诉处理满意率		≥97%	完成		
总分	99.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5.00	166.20	48.17%	9.6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分)	系统维护成本	≤合同价	≤合同价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5 分)	系统平台建设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系统故障率	$\leq 10\%$	$< 10\%$	5
	时效指标 (10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48 小时	< 48 小时	5	
		系统运维响应时间	≤ 30 分钟	< 30 分钟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装备更新对提高执法效率的成效	提高	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民警对相关信息系统的满意度	$\geq 95\%$	完成	10	
总分			89.6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度计算机设备采购维修费用年初预算为135万元，实际支出为9.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5%，主要系财政资金拨付延缓，采购计划延后，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预算编制程序，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减少预算编制的不确定性，应充分考虑预算年度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警务保障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0.00	696.79	87.10%	17.4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成本控制	≤800万元/年	696.79万元/年	2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5分)	物业服务面积	全分局	全分局	5
		质量指标 (10分)	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5分)	物业故障处理时效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营区内安全事故	无发生	无发生	15
			食品安全事故	无发生	无发生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办公区域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完成	10
总分	97.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治处（辅警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7.60	1,073.86	94.40%	18.8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生活费保障标准		600元/人	600元/人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14分)	制服发放完成率		100%	100%		
			生活费保障人数		≤1422人	1393人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6分)	制服质量优良率		≥95%	98.60%		
			人员流失率		≤10%	2.10%		
总分	98.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